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696號

原告 賴普騰
被告 梁振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67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使警方追查無門，竟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前某不詳時點，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育誠」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申辦約定轉帳帳戶，以便大額轉帳匯款使用，而該成員與所屬詐欺集團內其他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27日前某時許，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 5」應用程式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1年6月2日10時2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1 同) 149,000元至中信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某不詳成
02 員再轉匯至京城帳戶或其他金融帳戶，進而掩飾及隱匿其詐
03 欺得利之來源、本質及去向，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為
04 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10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11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12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權行
13 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以各
14 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5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16 前將申設之中信、京城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
17 帳號暨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育誠」之
18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伊於上開時間，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以
19 投資話術誘騙而匯款共149,000元至中信帳戶，旋由該詐欺
20 集團某不詳成員將款項轉匯一空之事實，業據本院職權調取
2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71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
22 (含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69號檢察官起訴
23 書案件內容及證物)核閱無誤；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4 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
25 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26 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
27 果，堪信原告上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既因被告上開侵
28 權行為而受有149,000元之損害，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其
29 請求被告給付149,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五、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4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5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6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
07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
08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
09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之113年9月27日起（見本院
10 卷第5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
11 有據。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楊上毅